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承诺和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股份减持承诺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事项仅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股权受让方将承接中新产业集团本次豁免事项所涉及的承诺义务，继续履行承诺；陈德松、江珍慧将继续履行本次豁免事项所涉及的承诺。

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有条件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股份减持承诺和自愿锁定承诺。上述豁免承诺仅限于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如果本次股权受让方未满足承接中新产业集团上述承诺义务及相关股份锁定要求的，或者存在其他未能全面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合同情形的，或者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交割的，中新产业集团及陈德松、江珍慧的上述承诺豁免应立即终止且全面充分恢复上述股份减持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